

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勘察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以下简称《勘察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招标项目。

二、《勘察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勘察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

四、《勘察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勘察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勘察及有关规范要求、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勘察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勘察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泰州市住建局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处反映。

泰州市第六人民医院（泰州市公共卫生临床
中心）项目工程勘察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12011886000041002001

招 标 人：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润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截止时间.....	3
6. 评标办法.....	3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8. 联系方式.....	3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1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7
1. 评标方法.....	281
2. 评审标准.....	281
3. 评标程序.....	28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14
一、工程概况.....	314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314
三、合同工期.....	314
四、质量标准.....	314
五、合同价款.....	314
六、合同文件构成.....	314
七、承诺.....	325
八、词语定义.....	325
九、签订时间.....	325
十、签订地点.....	325
十一、合同生效.....	325
十二、合同份数.....	32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3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47
第 1 条 一般约定.....	347
第 2 条 发包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7
第 3 条 勘察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8
第 4 条 工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8
第 5 条 成果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8
第 6 条 后期服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8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错误！未定义书签。8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39
第 9 条 知识产权.....	39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39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39
第 14 条 违约.....	错误！未定义书签。0
第 15 条 索赔.....	错误！未定义书签。0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错误！未定义书签。0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92

 发包人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5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A321201188600004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泰州市第六人民医院（泰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已经由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泰州市第六人民医院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泰发改发[2023]20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润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泰州市第六人民医院（泰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工程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新港大道西侧、田许公路东侧、港城东路北侧、春港东路南侧

2.2 工程规模：医院占地面积 165 亩，建设用地 124 亩，医院总建筑面积为 8.32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5.92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2.4 万平方米，建设投资（含医疗专项）约 6.51 亿元。

2.3 工期要求：15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A3212011886000041002001	泰州市第六人民医院（泰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	73.55

2.5 付款方式：全部勘察工作结束并出具书面正式勘察报告且施工图通过审查后付至合同价的 70%，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上述款项付款前勘察人均须先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上述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具备[综合资质·综合资质甲级]或者[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岩土工程甲级]或者[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___/___。

3.5 ☒ 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2023 年 8 月 - 2024 年 1 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证明。

3.6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 ☒ 否

（1）□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_____；

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_____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_____；

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时间以_____为准。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指：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类似项目。

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不予认可；有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形的，不予认可；未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类似项目，不予认可。

3.7 信誉要求：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8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3.7、3.8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9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2 月 6 日 0 时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 0 时；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4.3 投标工具使用费按照投标人所使用的工具缴纳，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否。

6.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方法如下：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3 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地 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陵南路 308 号

联 系 人：赵工

电 话：0523-8688381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润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泰兴市科政路 39 号润泰大厦 16 楼

联 系 人：成洁

电 话：0523-87723388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9.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9.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9.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9.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9.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9.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23-868986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工程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自筹资金_____ % ； 财政资金 <u>100</u>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地质勘察工作、勘察报告编制及审查等工作。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详细勘察，根据方案要求、勘察大纲、技术要求等资料，对本工程拟建区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做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等提出建议。
1.3.2	勘察服务期限	<u>15</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 财务要求： ☒ 无要求， ☐ 有要求，具体如下：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5)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是指： ☐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投标人（分支机构除外）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其他情形 ☐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 10. 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 11. 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勘察设计任务委托书、总平面布置图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11 时前 形式：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网上提问”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 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交勘察方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保证金； ☒ 勘察费用清单； ☒ 资格审查资料； ☐ 勘察方案（技术标）； ☒ 其他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营业执照 ☒ 资质（资格）证书 ☐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 业绩证明材料（奖项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 项目负责人证书（具体要求见 3.7.3）上述材料未从诚信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其他主要人员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 3.7.3） ☒ 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证明）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类似项目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如有）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勘察费包干使用，不再因工程规模的改变而调整。 ☐ 单价，计算办法，按建筑面积规范计算，每平方米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122.59×60%=73.55 万元，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工程勘察任务范围内及后期管网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后续服务等，现场勘察时的机械进退场（不限次数）、场地平整、回填、障碍物处理、保持道路通行等相关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价一旦确定，招标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各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慎重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3.1	投标有效期	<u> 90 </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采用信用承诺制）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信用承诺 ☐ 采用信用承诺制（提供信用承诺书）；注：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制的；如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须按如下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将按信用承诺书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万元）。 （2）非信用承诺 ☐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 保函 ☐ 支票 ☐ 其他：_____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万元） 提交要求： （1）提交方式 ①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付凭证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 ②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票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投标截止日须在支票付款期限内。 收款人：_____ ③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保函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保函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受益人：_____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 采用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保证金的，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资信业绩部分加分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无 ☐ 有，具体时间要求：____年至____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无 ☐ 有，具体时间要求：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提交要求：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附的证书如下：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身份证 ☐ 学历证 ☒ 职称证书 ☒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上述材料未从诚信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 2.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3.7.5	勘察方案暗标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要求投标人提交勘察方案的，投标人编制的勘察方案须符合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2.2	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提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 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 材料提交地点：_____ 解密时间____分钟
		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提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 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 解密时间_20_分钟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_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不含招标人代表）： ☒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 其他方式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与发布招标公告相同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 保函 ☒ 保证保险 ☐ 其他：_____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万元） ☒ 履约保证金金额： <u>中标合同价 10%</u> 履约保证金返还： <u>施工图全部审查通过且提供相关资料后退还。</u>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定标方式	是否评定分离：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0.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3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10.4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异议，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平台进行在线投诉，无须线下递交书面异议、投诉文件。
10.5	业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奖项证明材料	1、业绩证明材料：_____。 2、类似项目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_____。 3、奖项证明材料（如有）：获奖证书或颁奖部门的相关文件。 4、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奖项证明材料（如有）”需从诚信库获取，非诚信库获取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予认可，非诚信库获取的奖项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5、类似项目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投标单位自行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6		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勘察招标项目，请各投标人登录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办事指南栏下载并学习《泰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按照操作手册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故障或自身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程序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0.7		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项目业绩和奖项的，类似项目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经查实，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8		按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投标人的保函或支票或其他（ <u>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u> ）的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如投标人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不符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10.9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业绩的，该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均视为该业绩中勘察的项目负责人。成交通知书和发包通知书按中标通知书进行理解。
10.10		如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仅需要牵头单位付费下载招标文件。
10.1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执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和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2个或者2个以上法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在本项目所在地投标资格的；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3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3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标注“如有”且已勾选的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约定提供。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账号、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保函、支票、其他的除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形式提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及资信业绩部分加分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资信业绩部分加分资料按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提供。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投标人勘察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相关证明文件（如需）等电子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1 “奖项证明材料”应附“获奖证书或颁奖部门的相关文件”的电子扫描件。

3.5.4 “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勘察的需要。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

3.7.3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 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等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3.7.3 项约定的方式获取或上传相关资料。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证书，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项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3.7.7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加密。

3.7.8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CA证书对投标文件解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二）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30分钟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见面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 （4）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
- （6）招标人代表抽取 K 值或 Q1 值（如有）；
- （7）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 （8）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 （10） 开标结束。

5.2.2 不见面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况；
- （4）投标人根据提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2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 （5）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
- （6）招标人代表抽取 K 值或 Q1 值（如有）；
- （7）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开标结束。

5.2.3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解密时间（2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由于投标人的原因，电子交易平台未接收到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作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处理。

5.3 开标异议

5.3.1 见面开标

（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2 不见面开标

（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4.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2）因本款第（1）条及 5.4 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因异议处理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款规定的期限内），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国家对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6 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

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第 17 项中，如招标人勾选了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条款的，按该条款执行。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 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7.4 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1.1 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如有）	具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勘察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勘察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__2__分 勘察方案部分：__/___分 投标报价：__98__分 其他评分因素：__/_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抽取范围为：95%、96%、97%、98%、99%。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A×Q1+B×Q2。 Q1 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 Q1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Q2=1-Q1。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说明： 1.投标报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前款所称评审错误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生的错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造成招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产生争议的，不属于评委评审错误。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 标准	信誉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 业绩	
2.2.4 (2)	勘察方 案评分 标准	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 保证措施	
		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合理化建议	
2.2.4 (3)	投标报 价评分 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 <u>0.9</u> ，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为 <u>0.6</u> ，偏离不足 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 素评分 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勘察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

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本章 3.4.1 款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泰州市第六人民医院（泰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泰州市第六人民医院（泰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工程勘察

2. 工程地点：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新港大道西侧、田许公路东侧、港城东路北侧、春港东路南侧

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_____

2. 技术要求：_____

3. 工作量：_____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价款形式：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印章）

勘察人：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泰州市海陵南路 308 号

地址：_____

电话：0523-86883810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泰州分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3128000010120100154485

账号：_____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按通用条款执行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10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泰州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泰州市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6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 /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义务

2.1.1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

2.1.2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满足相关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 /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负责处理与协调工程施工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外部工作联系及发包人另行批

准的其它职权。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

3.2 勘察人代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

第4条 工期

4.1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2.1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5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伍份。

5.2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约定工期内完成，并通过建设施工图审查。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全过程跟踪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24小时以内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包干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政府调控、规划变更外的其他所有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4)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 或预付款的金额： /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全部勘察工作结束并出具书面正式勘察报告且施工图通过审查后付至合同价的 70%，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上述款项付款前勘察人均须先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上述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合同自行终止；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勘察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据实支付相应的勘察费用。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

8.2.2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9.3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36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1 条 责任与保险

11.1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由勘察人承担

第 12 条 违约

12.1 发包人违约

12.1.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2.2 勘察人违约

12.2.1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勘察人原因，逾期交付本合同约定的勘察成果（包括整改或由发包人提出更改、勘察人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的，每天按合同总额 5% 支付给发包人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延期超过五个工作日，发包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因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其他勘察人的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3 条 索赔

13.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4 条 争议解决

14.1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泰州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5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发包人将根据《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参建单位积分制考核实施办法》、《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参建单位积分制考核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文件开展履约评价，评价结果将报送行业主管部门，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本项目勘探实施范围为泰州市第六人民医院（泰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位于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新港大道西侧，田许公路东侧，港城东路北侧，春港东路南侧。

项目投资匡算 9.93 亿元（其中土地费用约 1.32 亿元，建设投资（含医疗专项）约 6.51 亿元，设备、设施、网络等投资约 2.1 亿元）。医院占地面积 165 亩，建设用地 124 亩，医院总建筑面积为 8.32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5.92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2.4 万平方米（以上仅供参考，设计时根据投资额自行确定，浮动空间 5%—8%），按新建 500 床（含 ICU50 床，可扩展 ICU50 床）建设包括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和院内生活等七项设施用房、暖通空调等建筑设备、供水供电等附属设施、绿化道路等场地，购置安装医疗诊断等医疗设备和信息化建设等。

因该项目为项目建议书后招标，总平方案未定稿，提供设计中标人的初步总平方案，中标勘探单位需要按照国家 and 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and 后期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设计单位要求完成所有的详细勘探，并满足施工图审查要求，请勘探单位自行考虑风险。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和标段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勘察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勘察方案
- 九、诚信投标承书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勘察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2	投标报价	元
3	项目负责人	姓名：
4	勘察服务期限	天数：日历天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勘察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如采用保函，投标人需将保函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2. 如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投标人需将支付凭证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3. 如采用支票的，投标人需要将支票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4. 如采用其他形式的，投标人需要将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六、勘察费用清单

- 1. 勘察费用清单说明
- 2. 勘察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勘察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同步诚信库后自动获取。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获奖）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服务期限	
勘察内容	
获奖情况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同步诚信库后自动获取。

（四）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勘察服务期限	
勘察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同步诚信库后自动获取。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同步诚信库后自动获取。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年份		备注

七、勘察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和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勘察方案的评分因素，投标人可采用文字并结合方案图的形式编制本项目的勘察方案。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达，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符合招标公告 3.7 信誉要求。
11.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九、其他资料